**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为了保证本合同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关于 （项目名称）的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 。

(二) 服务期限： 。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 ￥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 。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一）结算单位： 。

**三、款项结算**

（一）结算单位： 。

（二）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款共分三期支付，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乙方技术团队正式进场进行作业；

第二期：乙方完成资源数据入库填报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即人民币 元，大写 ；乙方在收到款项后，结合各部门意见，修改完善项目成果；

第三期：乙方完成编制普查成果并按程序完成报审，向甲方提交最终全部普查成果，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20%，

乙方凭税务发票结算合同费用。乙方申请支付费用时，应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没有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可以暂不支付相应的费用。

**四、项目成果**

项目成果包括：《咸阳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方案》、《咸阳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包含图册和旅游资源名录)》、《咸阳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数据库》、《咸阳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总结》等内容；

**五、质量保证**

全力保证文旅资源数据库、资源分布图、普查报告、资源名录、旅游资源评价报告等成果顺利完成。将成果上报省、市两级，并将数据库纳入省、市两级数据库。

**六、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一）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责任

甲方配合乙方收集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

甲方变更项目、规模、条件，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报酬。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报送审查和验收工作。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乙方应无偿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在技术服务范围内做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服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乙方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技术服务费。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

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时完成普查服务相关工作，导致甲方工作和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额的 5%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等一切损失。

1. 甲方不按协议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收取资金占用费。

**九、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

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提交咸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十、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其他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二）受国家政策影响，如国家自然保护地批文延迟或变化，成果提交顺延。

（三）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四）任何一方向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通过短信、微信、QQ 等发送的资料，一旦发送视为送达。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